附件2

大埔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基本生活保障金申报情况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我的姓名是 ，男（女），家庭户籍人口 人，户籍所在地： 镇（场） 村（居）委会 自然村（村民小组），身份证号码： ，现申请大埔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保障金，所有提交的资料及申请表填报内容、入户调查时反映的情况属实；本人及家庭成员中无人缴交个人所得税和领取工商执照，无借出身份证给他人办理房产、车辆、工商、税务等证件；并保证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相关工作的审核、审批程序中需要的核查等工作，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和财产等情况。

上述承诺均属真实，如存在虚假，愿意退回已经领取的基本生活保障金，终止救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指模）

年 月 日